

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况

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如下：

变更前	变更后
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，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董事，3名为独立董事。设董事长1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。	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董事，3名为独立董事。设董事长1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。
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《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2025年5月修订）同时废止。	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《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2025年8月修订）同时废止。

二、其他事项说明

除上述修订内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2月26日